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然:本院受理原告刘东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向你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902号民事判决,如下:被告姜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东苹借款10,000元并支付利息(自2024年1月27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12.8%计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9元(原告已预付)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,原告已预付),均由被告姜然负担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